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申请号: 202422242767.7

发文序号: 2025060800002910

申请人: 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在液氮蒸汽中快速冷冻细胞的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用于在液氮蒸汽中快速冷冻细胞的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放置架面向风机的一侧与放置架的其他侧面接触液氮蒸气的情在细胞冷冻盒内的细胞不况不同,使得放置在放置架上的细胞冷冻盒不能够均匀的接触到降温室内液氮蒸气,进而储存能够均匀制冷,影响对细胞冷冻效果”,说明书中记载了“通过柜体 1、转动轴 3、壳体 4、分离环 5、限位槽 6、折型杆 7 等组件,在装置使用的过程中,首先通过控制器 26 对伺服电机 20 进行驱动,使伺服电机 20 带动转动杆 22 旋转,使螺纹套 13 在分离环 5 的内侧垂直移动,同时螺纹套 13 在垂直移动的同时会推动折型杆 7 下压,并挤压底部弹簧 9,当折型杆 7 的外侧一端位于折型槽 17 内侧上部时,能够有效的对存放槽 16 进行固定和限位,当需要将存放槽 16 重新放入安装座 15 内侧时,反转伺服电机 20,使压板 11 垂直向上移动”,不知反转伺服电机,如何实现压板垂直向上移动;且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的协同控制未明确逻辑关系,若旋转速度与垂直移动不同步,可能导致存放槽在旋转过程中突然松脱或卡死,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能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克服所存在的缺陷,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补正书一份、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一份、以及修订格式的替换文件一份,注意补正中应当具有签字或盖章。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53960468,或值班电话 010-53960517,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 查 员：贺文娴
联系电话：010-5396046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